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化宣传氛围布置服务

甲方：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常州青云阁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化宣传氛围布置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青云阁艺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青云阁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化宣传氛围布置服务

1.2.2 标的数量：具体参照明细表；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39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圆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元)	
					单价	合价
1	4F 文化布置	入口处人脸识别机器支架, 高 1.1m	1	件	1000	1000
2	绿植	4 楼大屏幕两边盆栽, 发财树	12	盆	380	4650
3	不见面开标区墙面	刷基膜, 定制墙纸, 亚克力+不锈钢发光字, 木工班或雪弗板造型	41.866	平方	450	18839.7
4	407-408 不见面开标室、405 答辩室	89*120cm/块, 磨砂膜+喷绘	26	块	74.62	1946
5	4 楼主过道墙面	木工板、石膏板+龙骨打底, 厚度约 15 公分, 双层山体, 内置灯带, 底层基膜, 定制喷绘墙纸, 画面为可更换画面, 1.5 厚雪弗板+压力背喷, 建筑物为	145.7	平方	700	101990

		不锈钢雕刻				
6	406 外墙数字 见证区	贴墙纸为基底，亚克力造型，不锈钢立体字（加射灯或灯带）	113.35	平方	450	51007.5
7	406 甲方见证 室背景墙	木工板+石膏板+墙布 亚克力立体字+易拉网布	78.18	平方	400	31272
8	406 甲方见证 室侧墙海报	易拉网布	4	幅	450	1800
9	405 不见面答 辩室挂牌	A3/块，磁吸式亚克力框	7	块	80	560
10	4 楼门套	整体尺寸 100*35cm，厚 4.5cm（其中主屏幕长 50.8cm*30.2cm，次屏幕长 14cm*8.5cm），铝合金+特殊工艺（丝网印或其它），根据现场每块位置，单独定制	4	套	920	3680
11	4、5 楼地贴	斜纹地贴	20	平方	70	1400
12	5 楼过道灯带		310	米	80	24800
13	5 楼电梯口柜 面美化	车贴精喷	47.58	平方	80	3806.4
14	5 楼电梯口服 务台	材质人造胶合板，颜色白色，长 120cm*90cm*40cm，定制	1	件	2800	2800
15	5 楼电梯口背 景墙	木工板打底，厚度 10cm，面板，仿大理石，加不锈钢金属字，其中墙面两侧不锈钢边框各宽 10cm	32.14	平方	500	16070
16	5 楼电视机墙 面 1	木工板打底，面板，仿大理石，不锈钢包边	19.91	平方	450	8959.5
17	5 楼电视机墙	木工板打底，面板，仿大	19.91	平方	450	8959.5

	面 2	理石, 不锈钢包边				
18	517-520 过道 墙面挂画	40*60 幅, 非遗装饰画	10	幅	2000	20000
19	519 内墙面	写真+雪弗板+亚克力	36.32	平方	450	16344
20	520 内墙面	写真+雪弗板+亚克力	36.46	平方	450	16407
21	515 外墙面	写真+雪弗板+亚克力	34.17	平方	450	15376.5
22	523 专家休息 室电视机墙 面	木工板打底+木饰面	33.92	平方	650	22048
23	523 专家休息 室两边吧台	长 6.8m, 高 0.75m/侧, 4 把座椅/套, 定制吧台, 椅 子采购	2	项	4500	9000
24	523 专家休息 室两边墙面 优化	右侧三幅非遗装饰画, 左 侧木饰条长 12m、宽 5cm	3	幅	2000	6000
25	524 监督见证 室外墙画面	写真+雪弗板+亚克力	53.38	平方	450	24021
26	524 监督见证 室侧墙挂画	定制非遗装饰画	3	幅	2000	6000
27	5 楼门套	整体尺寸 100*35cm, 厚度 4cm (其中主屏幕长 50.8cm*30.2cm, 次屏幕长 28cm*13cm) 根据现场每块 位置, 单独定制	24	套	920	22080
28	7 楼入口形象 墙	贴墙纸为基底, 木工板造 型, 金属+亚克力立体字, 发光 原来墙面拆除	43.46	平方	500	21730
28	7 楼电梯口两 侧墙面 1	写真+亚克力+雪弗板+灯 带+ 磁板	24.98	平方	500	12490
29	7 楼电梯口两	写真+亚克力+雪弗板+灯	34.97	平方	500	17485

	侧墙面 2	带+ 挂镜线				
30	7楼电梯口两侧墙面 3	贴墙纸为基底, 亚克力造型, 雪弗板更换画面	28.92	平方	500	17485
31	7楼电梯口两侧墙面 4	贴墙纸为基底, 亚克力造型, 雪弗板更换画面	27.16	平方	500	13580
32	7楼党建室外墙	亚克力+实木木饰面+卡纸+铝合金画框+雪弗板+UV工艺	21.56	平方	500	10780
33	7楼党建室内墙 1	亚克力+实木木饰面+卡纸+铝合金画框+雪弗板+UV工艺	23.35	平方	500	11675
34	7楼党建室内墙 2	亚克力+实木木饰面+卡纸+铝合金画框+雪弗板+UV工艺	20.38	平方	500	10190
35	设计费		2200	平方	40	92000
36	管理费	5%				32256.36
37	税金	13%				88059.85
12 总价			765443.3			

中标价：739000 元（柒拾叁万玖仟圆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先预付合同价的 30%, 施工完成付至 95%, 剩余 5%验收合格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

1.5.2 履行地点：常州；

1.5.3 履行方式：设计施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签订地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有管辖权的常州新北区人民法院 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常州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夏静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6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

电话：0519-85186866

传真：

传真：0519-851868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927828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汉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常州青云阁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985820093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